

附件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仙居县埠头镇人民政府的台州市仙居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2025年埠头镇）-重新招标（标项名称）CTZB-2025020149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州市仙居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2025年埠头镇）-重新招标（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企业为台州承源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280万元，资产总额为170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3月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可扩行。

3.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